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指导（第二辑）>>

13位ISBN编号：9787220074769

10位ISBN编号：722007476X

出版时间：2007-11-01

出版时间：四川人民

作者：李少平

页数：4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律与例，历来相因相袭。

在英美法系国家，例的积累形成判例法，进而促成制定法，法的适用又产生新的判例。

在大陆法系国家，成文法的适用形成大量案例，经官方汇编公布，或经学术界引用诠释，对今后的审判和成文法的修改产生影响。

可以认为，例在司法史上从未间断，只是其效力和编纂形式有所不同。

律与例的关系，从来见仁见智。

或称“因例破律”、“引例破法”、“用例破条”，或称“例以辅律，非以破律”。

现今两大法系逐渐融合，判例法国家不断采用制定法形式，大陆法系国家开始重视案例的作用。

在我国，“例以辅律”观念日趋成熟，典型案例指导审判实践的作用正日益受到重视。

书籍目录

刑事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诉王显智挪用公款案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诉封德胜、陈积全、付波合同诈骗案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诉侯朝银受贿案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检察院诉陈泊润、唐双石等十人贩卖、制造、非法持有、运输毒品案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检察院诉邱书勇故意伤害案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检察院诉李俭等三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检察院诉宋世英等三人环境监管失职案胡永立、陈兰珍、甘雪芳、胡清伦、罗军诉张德军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案四川省南溪县人民检察院诉刘国林、何志平、蔡文学挪用公款案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检察院诉唐光烈合同诈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伪劣产品、非法持有枪支，李建华等五人假冒注册商标，梁自如伪造国家机关印章、证件，伪造公司印章案民事毛里求斯共和国客禧康国际有限公司诉成都真锅咖啡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张君耀诉四川省新万兴瓷业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诉绵阳市仙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四川农业大学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成都市伊斯兰教协会诉四川省通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王运涛诉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交易合同纠纷案廖开泰诉沈晓瑜不正当竞争案高晓慧诉双流县籍田中心卫生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王绍其诉珙县协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珙县支公司、银兴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廖天富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南充市顺庆区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杨晓蓉、何娟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中心支公司人寿保险合同纠纷案行政胡忠容等29人、恒达安装队诉四川省建设厅不履行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法定职责案李立平诉西充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行政决定案黄金城等25人诉成都市武侯区房地产管理局物业管理行政决定案四川省泸州玉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泸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成都鹏成机械厂诉成都市青羊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黎萍等10人诉成都市房地产管理局不履行房屋行政监督职责案李震波诉荣县卫生局卫生行政许可案徐加林等879人诉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土地征用行政补偿案曾小林诉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章节摘录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诉王显智挪用公款案 裁判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挪用公款归他人使用，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定罪处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挪用公款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其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以挪用公款罪共犯论处。

公诉机关：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

被告人：王显智，男，39岁，成都铁路分局西昌汉都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龙飞公司业务员。

2004年5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7日被逮捕。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以被告人王显智犯挪用公款罪，于2004年4月1日向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起诉书指控：2000年6月，被告人王显智伙同广元车辆段段长朱自信（已判刑）、广元车辆段多种经营主管姚永川（已判刑）共同策划挪用广元车辆段的资金炒股牟利。

随后姚从广元车辆段下属的广汉泰丰运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公司）以付货款的名义将100万元汇至王私人开办的广元嘉晓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晓公司），然后由王以背书方式转汇至中国南方证券公司成都营业部，同时以朱自信之妻殷某某的名义开设股市账户，由王显智具体操作。

案发时，该公款亏损54万余元。

王显智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挪用公款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挪用公款罪。

本案系共同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请依法追究王显智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王显智辩称：没有与朱自信、姚永川共谋挪用公款，不知道泰丰公司属于广元车辆段的下属公司，他是受委托进行代理，不是资金使用人，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王显智的辩护人认为：1.王显智与朱自信、姚永川在挪用资金炒股上无共谋；2.王显智炒股的100万元资金是朱自信等人一年前就从广元车辆段挪用的公款，国有资金被挪用为泰丰公司的注册资本后，国有公款的属性已不存在；3.王显智不是被挪用资金的使用人；4.王显智不知道资金的来源。

请求宣告被告人王显智无罪。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